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直房改字〔2021〕1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申购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 三里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中直、区直驻邕单位：

为解决驻邕区直及中直单位（以下简称“驻邕区直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困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桂政办发〔2019〕22号）和《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精神，现就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三里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申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情况

(一) 项目位置: 南宁市长岗路三里 9 号。

(二) 住宅交付标准: 按精装修房集中交付(具体参考南宁市商品房 A 类装修标准进行统一装修)。

(三) 平均售价: 9900 元/m<sup>2</sup>(其中, 毛坯房单价 8000 元/m<sup>2</sup>和精装修单价 1900 元/m<sup>2</sup>), 最终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为准。

(四) 项目类型: 高层住宅。

(五) 房源信息: 可调剂住房为 182 套, 其中户型面积为三房两厅两卫约 96~101m<sup>2</sup>的 100 套, 四房两厅两卫约 113~123m<sup>2</sup>的 82 套, 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 工程进度: 基坑支护桩施工及土石方开挖。

## 二、供应对象

面向驻邕区直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供应。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购一套非还建住房。

申购非还建住房的驻邕区直单位无房职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位在职在编职工; 2. 单位离退休职工; 3. 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交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交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在本单位工作未满 5 年的必须承诺为本单位服务满五年。

无房职工家庭的认定: 无房职工家庭指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 下同)、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 下同), 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 三、报名方式和住房调剂

调剂供应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名申购。各有关单位及时公布申购房源信息，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自愿向所在单位报名，并如实填报《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附件 2)，所在单位对报名职工家庭的购房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购房资格的，汇总填报《无房户家庭申购广西南宁南风机总厂长岗路三里 9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 1)，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由单位向广西南宁南风机总厂统一提出书面报名申请，并附上附件。未按时报送申购人员名单的，视为放弃申请。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的申购资格。

属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的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不接受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单独报送申购名单。

各单位应对照政策规定的购房条件，严格审查报名申请购房职工的购房资格，如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发现单位弄虚作假或资格审查不严的，从发现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向该单位调剂非还建住房剩余房源，对不符合购房条件的人员，直接取消该户申购资格。

(二) 资格初审。报名申购截止后，广西南宁南风机总厂对各单位报来的申购户的购房资格(附件 2)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购户参加抽签。

(三) 抽签确定供应对象。视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制定相应的抽签方案，广西南宁南风机总厂根据我局确定的抽签方案，组织抽签确定住房供应对象，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区直房改办)做好监督工作，并请公证部门做好抽签现

场公证。

如果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本次拟调剂房源数，则不再组织抽签，经区直房改办审核后，直接将全部报名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 四、交款登记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在约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同时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一个（车位价格约13万/个），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须与购房预付款同时存入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指定账户。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三里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部登记确认。约定时间内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报名成功。逾期未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后续非还建购房款、认购车位款、装修款具体交款时间，由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另行通知。

#### 五、审批和选房

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在确定供应对象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材料报区直房改办审批，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区直房改办备案。审批程序按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文件执行。

审核未通过的申购户由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 六、其他

为充分了解掌握本次住房调剂的情况，并且做好全过程的监

督工作，请各单位将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申购住房的职工名单汇总表《无房户家庭申购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三里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及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9645192@qq.com）报送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的同时，同时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处。

### 七、联系方式

报名及申购咨询：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联系人：覃杨（联系电话：17607882009）、张春宁（联系电话：18507712037）、麦镇清（联系电话：13317801321），本次申购报名的电子表格请发电子邮件联系9645192@qq.com索取。

政策咨询：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处，联系人：吕冈奎，联系电话：0771—2620418。

- 附件：1. 无房户家庭申购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三里9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2.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无房户家庭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无房户家庭申购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长岗路三里 9 号小区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申购单位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会 保险费期 限（月）	缴纳住房 公积金期 限（月）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3	申请人:										
	配 偶:										
4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2. 人员属性是指：申请人为“在编/聘用/离退休”。3.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附件 2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无房户家庭使用)

本表一式两份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 作时间	职务 职称	户口所 在市、县	与申请 人关系	婚姻 状况
申请人							本人	
配偶								
其他 共同 申请人								
申购 情况	本家庭属无房户，现申请购买_____（单位）位于_____市_____路 _____号_____小区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b>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b> 该同志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b>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b>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b>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b> 该同志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b>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b>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b>售（建）房单位意见：</b>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b>区直房改办意见：</b>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注：个人及配偶须将相关材料作为审查表附件附后，一同报审。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无条件清退该套住房，并承担相应的违规违纪责任。

(本人须将上述承诺内容亲笔抄写并签名)

---

---

---

---

---

---

---

申请人(签名):

配偶(签名):

共有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